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10,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17,437	99.7738	221,400	0.1275	171,300	0.0987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98,237	99.6475	427,200	0.2460	184,700	0.1065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43,663	98.6369	2,200,474	1.2674	166,000	0.09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58,037	99.6243	476,900	0.2746	175,200	0.1011

4.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60,163	98.5312	2,380,474	1.3711	169,500	0.0977

4.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7,037	99.6295	474,600	0.2733	168,500	0.0972

4.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7,037	99.6295	474,600	0.2733	168,500	0.0972

5、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75,137	99.8646	158,400	0.0912	76,600	0.0442

5.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41,037	99.7297	392,400	0.2260	76,700	0.0443

5.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18,837	99.7170	412,700	0.2377	78,600	0.0453

5.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75,537	99.8648	154,900	0.0892	79,700	0.0460

5.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06,937	99.7101	424,400	0.2444	78,800	0.0455

5.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08,337	99.7109	396,500	0.2283	105,300	0.0608

5.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08,337	99.7109	396,500	0.2283	105,300	0.0608

5.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60,237	99.8560	155,400	0.0895	94,500	0.05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9,405,083	98.0164	221,400	1.1183	171,300	0.8653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9,185,883	96.9092	427,200	2.1578	184,700	0.9330
5.01	回购股份用途	19,562,783	98.8129	158,400	0.8000	76,600	0.3871
5.02	回购股份金额	19,328,683	97.6305	392,400	1.9820	76,700	0.3875
5.0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19,306,483	97.5184	412,700	2.0845	78,600	0.3971
5.04	回购股份方式	19,563,183	98.8150	154,900	0.7824	79,700	0.4026
5.05	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19,294,583	97.4583	424,400	2.1436	78,800	0.3981
5.06	回购股份期限	19,295,983	97.4653	396,500	2.0027	105,300	0.5320
5.07	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19,547,883	98.7377	155,400	0.7849	94,500	0.4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5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峻麟　吴旻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上述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及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4,085股至4,281,1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至0.7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太极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3）、《太极集团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7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林巧、刘祎

4.电话：023-89886129

5.传真：023-89887399

6.邮政编码：401123

7.电子邮箱：tjzq@taiji.com

8.其他说明：

（1）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上述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3:20-17:20；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 ”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5）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792398391R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678030051K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576575747 5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毅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85%减少至32.8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9.2776	21.65%	24,102.0876	19.8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2782	1.05%	1,078.8882	0.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6466	0.48%	494.4066	0.4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毅	14,148.1267	11.67%	14,148.1267	11.67%	/	/	/
合计	42,248.3291	34.85%	39,823.5091	32.8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信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49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9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5%。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6,466股，占公司总股本0.48%。

厚信创投、益之丰、益仁堂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厚信创投、益之丰、益仁堂因员工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8,3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4,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厚信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2,492,776股
持股比例	2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416,776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益之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692,782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2,782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益仁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16,466股
持股比例	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82,466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高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481,267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345,267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厚信创投	262,492,776	21.65%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益之丰	12,692,782	1.05%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益仁堂	5,816,466	0.48%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高毅	141,481,267	1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2,483,291	34.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厚信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21,471,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1,471,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1,277,07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7%
当前持股数量	241,020,8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88%

股东名称	益之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90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0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561,2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10,788,8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

股东名称	益仁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87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72,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960,5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4,944,0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9，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36,991股-15,673,98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34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	1亿元-2亿元
拟回购价格上限	12.76元/股
拟回购数量	7,836,991股-15,673,981股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0.17%-0.33%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6,787,742	100.00	4,708,950,751	100.00	4,701,113,761	100.00
股份总数	4,716,787,742	100.00	4,708,950,751	100.00	4,701,113,76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9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4.20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亿元，分别较2023年增长68.36%和144.66%。截至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4.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7.65亿元；2025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6.00%和147.24%。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8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7,836,991股至15,673,981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总股本的0.17%至0.33%。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董事长景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资金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5340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